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4,050,195股；(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行使；及(iii) 並無購回任何有待註銷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之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金明先生、金瑞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即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彼等分別持有250,715,000股股份及198,713,19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1%及28.22%）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254,622,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17%）。除所披露者外，(i) 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 概無其他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全體董事，即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金瑞先生、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二零二五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上述事項。	51,361,176 (100.00%)	0 (0.00%)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及金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